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124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沙東星

被告 何炫鋒

何信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00,55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6,96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簽訂之台北富邦銀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借據（下稱就學貸款契約）第14條約定，合意以原告總行所在地之法院即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3頁），揆諸前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被告何炫鋒於民國108年至112年就學期間，邀同其父即被告
02 何信輝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借貸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
03 貸款共9筆，共計新臺幣（下同）50萬0,555元，約定借款人
04 應以本階段學業（即高中、高職、專校、大學或研究所等各
05 階段）完成後滿1年之日，為開始償還日期，前開借款均依
06 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借款之利息，於借款人本階段學
07 業完成後滿1年之日以前之利息，由政府編列預算負擔，其
08 後由借款人自行負擔，併同本金繳付。倘借款人遲延繳付本
09 息時，經轉列為催收款者，利息自轉列催收款之日起（即11
10 4年10月28日），改依當時伊牌告基準利率加碼年息1%計
11 算。借款人除應自遲延日起按原訂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
12 外，對應付未付本息並得自應還款日起，其逾期在6個月以
13 內者按原訂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原訂利
14 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如有停止或遲延清償全部或一部債
15 務本金時，即喪失分期償還之權利，借款人應立即將積欠款
16 項全數還清。詎何炫鋒除清償部分本息外，餘竟違約未履行
17 義務，依就學貸款契約第10條之約定，何炫鋒上開所有借款
18 均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依約何炫鋒應給付尚欠之
19 本金50萬0,55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又何信
20 輝為本件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對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之
21 責。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
22 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2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4 作何聲明或陳述。

2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就學貸款契約、就學貸款申請暨撥
26 款通知書9份、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就學貸款動支明細查
27 詢、台幣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35
28 頁、第39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
29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30 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
31 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

01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
02 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四、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6,960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並依民事
04 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
05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載。

0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0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志洋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13 書記官 洪仕萱

14 附表：（幣別：新臺幣、年份：民國）

借款金額	尚欠金額	利息		違約金	
		期間	年利率	期間	年利率
500,555元	500,555元	自114年4月1日起至114年10月27日止	1.775%	自114年5月1日起至114年10月27日止	0.1775%
		自114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2.775%	自114年10月28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	0.2775%
				自114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0.555%

利息及違約金計算說明：

一、約定利息自114年4月1日至114年10月27日止，按原告牌告就學貸款利率計算。

二、本息遲延違約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每筆借款所訂利率百分之10計付，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每筆借款所訂利率百分之20計付。

三、未依約給付款項，如經原告轉列為催收款者，利息自轉列催收款之日114年10月28日起改依當時原告牌告基準利率加碼年息百分之一計算。（依金管會金檢意見，自109年9月1日起，既有就學貸款轉列催收客戶，前開利率改為依被告轉列催收款當天負擔利率加碼年息1%計算）

四、原告牌告就學貸款利率變動情形（年息）：

1.111年09月28日 年息百分之1.40

2.111年12月21日 年息百分之1.525

3.112年03月29日 年息百分之1.65

4.113年03月27日 年息百分之1.775